

# 流程图

受理初审（负责单位：各村、社区居委会）

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核实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，各村、社区居委会在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上盖章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。（负责人：各村、社区居委会公租房审核人员）

复审（负责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）

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核实。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要求，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在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上盖章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一次性告知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。（负责人：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人员）

终审审批（负责科室：公租房管理办公室）

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，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终审。（负责人：李燕、程波、李鹿星）

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（负责人：李燕、程波、李鹿星）

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完成终审。（负责人：李燕、程波、李鹿星）